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年度第 7 次（第 17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古 校長 源光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古 源 光	學 副 校 術 長	出 差	行 副 校 政 長	劉 英 偉	教 務 長	楊 勝 任	
學 務 長	傅 龍 明	總 務 長	徐 錦 興	主 任 書	劉 英 偉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謝 啟 萬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王 栢 村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陳 和 賢	圖 書 館 長	陳 瑞 仁	主 計 室 主 任	沈 艷 雪	
人 事 室 主 任	洪 淑 姜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邱 秋 霞	軍 訓 室 主 任	林 建 全	體 育 室 主 任	吳 崇 旗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陳 灯 能	技 藝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張 秀 鑾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主 任	徐 錦 興	客 家 產 業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曾 純 純	
生 物 多 樣 性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蔡 文 田	災 害 防 救 災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王 裕 民	保 育 類 野 生 動 物 中 心 主 任	裴 家 騏	農 學 院 院 長	吳 明 昌	
工 院 學 院 院 長	丁 澈 士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龔 旭 陽	人 文 暨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鄭 芬 蘭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裴 家 騏	
獸 醫 學 院 院 長	鍾 文 彬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蔡 文 田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王 鐘 和	森 林 系 主 任	范 貴 珠 代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林 鈺 鴻 代	動 物 科 學 系 主 任	張 秀 鑾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鄭 秋 雄	木 材 科 學 與 設 計 系 主 任	江 吉 龍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貞 信	生 物 科 技 系 主 任	黃 卓 治	材 料 工 程 系 主 任	盧 威 華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主 任	許 正 一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任	王 裕 民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任	唐 琦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周 春 禧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任	陳 勇 全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主 任	苗 志 銘	環 境 資 源 與 防 災 學 位 研 究 所 所 長	王 裕 民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潘 璟 靜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彭 克 仲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陳 淑 恩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玉 娟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劉 正 祥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廖 世 義 代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任	賴 佩 均	技 術 及 職 業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吳 雅 玲	
客 家 文 化 產 業 研 究 所 所 長	曾 純 純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吳 雅 玲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任	馬 祖 琳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張 美 美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王 仕 圖	休 閒 運 動 康 健 系 主 任	陳 敏 弘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杜 奉 賢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任	李 嘉 偉	
食 品 科 學 國 際 學 程 主 任	郭 嘉 信	華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裴 家 騏	土 壤 與 水 工 程 國 際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主 任	王 裕 民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所 所 長		
動 物 疫 苗 科 研 所 所 長	朱 純 燕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陳 瑞 雄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李 正 吉						

## 一、宣佈開會

## 二、頒獎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經審核通過補助之課程，每門課程頒予獎狀乙楨，受獎名單如下：

姓名	課程名稱
陳朝圳教師	森林經營學
林美貞教師	乳品加工
翁韶蓮教師	生態學
吳弘毅教師	分子檢測技術
周春禧教師	奈米科技概論
劉炳燦教師	馬學實習
陳彩蓉教師	微積分（上）（下）
楊州斌教師	普通物理（二）
羅凱安教師	森林經營學

## 三、主席報告

1. 學校本週一已開學，如往年，開學之後新生狀況連連，特別是在交通事故方面，請學務處生輔組及各系所導師務必要加強宣導，另學生在校內外住宿情形亦請導師要關心，請學務處或各系所主管轉知導師，下週一學期第一次的班會，導師一定要出席，尤其是一年級新生的導師，因為有學生反應，他在校4年班會時間不曾見過導師，我想這不是當導師應有的態度，請導師務必要關心學生。
2. 宣布一個新的人事動態，工學院副院長經丁院長推薦由環工系黃益助教授擔任，於9月1日正式上任。
3. 這個暑假期間，我有數次機會出國，無論是教育部舉辦的活動，或隨總統出訪，或參加國際學術組織年會，我在參加這幾個參訪或會議行程後，我有一個很深的感觸，我覺得本校自86年改制升格為科技大學之後，教育方針以培育具「專業化、國際化、全人化」特質之人才為目標，專業化不需在此贅述，全人化相信在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已透過開設不同領域的課程，讓我們的學生成為兼具社會責任的社會人以及具有人文素養的文化人。在此我要強調的是國際化，提醒各位主管，學校在1997年已定調國際化，學校起步非常早，目前在國外幾個地區亦已有小小的成果，此次我跟隨馬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展開所謂「賀誼專案」，到達巴拉圭及加勒比海地區，包括海地、聖克里斯多福及聖露西亞等國，本校接受到的尊榮即是因有校友在當地且有所成就。上週，我到印尼參加 University Network for Tropical Agriculture(UNTA)，這個去年成立的國際學術組織，有6國10所大學共同發起，今年已增加到有9國17所大學成為會員，且2014、2015、2016年的主辦國均已敲定，分別由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的農業大學主辦，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上週在印尼舉辦的會議，聯合國糧農組織與東南亞國協皆有派代表出席且發表論文，可以看到UNTA這個會議受到的重視，UNTA是一個非政府組織，但目前聯合國糧農組織與東南亞國協對這個組織的重視不亞於正式的政府組織，且他們的代表皆表達強烈的意願希望來台灣並到屏科大參訪。由我參與的這些行程中，可以看到無論是在東南亞、中美洲或加勒比海地區，我覺得本校在16年前即定調在國際化，這是非常有遠見的。希望未來各學院，特別是各教學單位，除了積極招

收國際學生，也務必要鼓勵本地生走出去，鼓勵他們申請國外實習、研習等。上週，戴副校長代表我參加蒙古教育展回國後，他向我提到，教育部對於本校國際化成果給予高度的肯定，請在座的主管務必要將這個訊息轉知同仁，在國際化這部分，屏科大目前仍領先他校，我們必須保持這個成果。

4. 在此我要提醒各教學單位，特別是主導的各學院，請留意明年開始執行經費有 200 億元的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前次在主管會報中，我特別請教務處或研發處將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資料分送給各學院院長，希望各學院院長詳細研讀，思考在這個方案中本校可以研提那些計畫案，其中包括教學設備的更新、教師增能(即教師增加實務經驗)，或是設立產業學院等，這些皆是各教學單位務必要用心研議的。當然產業學院不是真正的學院，只是一個計畫的名稱，或是說一個學程的概念，這個學程大概要 20 個學分，針對業界具體技術人力需求，「契合式」量身打造專業學程，學校更須引進產企業業師來校共同上課，同時學生須赴業界實習。這個專業學程未來承辦單位會是教務處，但若是四年專班的型式，則比照目前產學攜手專班，由進修部主辦。前置作業則由研發處協助媒合，請研發處帶領教務處或進修部及各系所與廠商洽談人才培育合作事宜及課程設計。另有一個重大的消息，上週 UNTA 會議結束後，我特別去拜訪駐印尼代表夏立言大使，夏大使提到希望本校協助印尼台商培育契合式人才，即是印尼台商與印尼當地大學合作培育所需的人才，但有部分的專門技術課程，是將學生送到屏東科技大學，由本校老師授課。上週我及陳國際長與夏大使談過後，我覺得這個工作若是可以獲教育部核准進行，那本校在為海外台商培育人才方面絕對是領先全國各大學，本校在農業、生物技術及農企業管理等相關專門技術可為海外台商開設專班，為台商培訓擬進用的當地大學生。請研究發展處與國際事務處研商，共同來開發這個有關國際契合式人才培育的工作，亦請各學院院長召開院務會議，討論由學院主導設立學程或專班為海外企業培育人才之可行性。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列入紀錄准予備查。

校長指示：

有關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之焦點工程，請明(103)年執行單位，即農學院(食品系 GMP 工廠)與工學院(精密機械實習工廠)應可先進行規劃設計，甚至年底前即可進行招標作業，相關經費部分請主計室配合，並請秘書室列入管考。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劉行政副校長英偉：

開學這段期間，校長室及秘書室陸續接獲學生或家長來信或來電反應學校相關事務，甚至也有學生將學校一些情況投訴到教育部信箱，在此要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特別注意，針對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入學之後，未列於招生簡章而是系所訂定的相關規定，請系所主管是否用書面表列的方式請同學詳閱後簽認，讓同學能清楚明瞭未來畢業的門檻或條件，以書面方式來釐清學生畢業前應該要做些什麼，當然針對大學部學生若亦有相關規定，亦應比照辦理。另有關學生在實驗室或實習場廠應注意之安全規定事項，老師亦應以書面方式讓學生閱讀之後簽認，避免日後學生在實驗室或實習場所發生意外受到傷害時，學校能夠做較好的處理，以上所述請各位主管與予重視並轉知所屬教師。

校長：

1. 特別是針對研究生部分，各系所皆有一些相關的單行法規，而這些單行法有些是未見諸於文字，可能就是口耳相傳或約定俗成，這些平時不會有什麼問題，但是當學生無法順利畢業時，他就會拿出簡章與系所理論說簡章上沒有規定，故在此重述，各系所對於研究生若有簡章之外自訂的畢業相關規定，請務必以書面表列，開學時利用講習、班會或專討時間，給新生特別是碩博士班研究生每人一張，詳閱後若無意見請其簽名確認，在美國也是這種做法。
2. 有關實驗室或實習場廠之安全規範，請總務長交代環安衛中心將相關規定列表，比如學生進入實驗室應遵守那些規定，分發給學生每人一張，請其閱讀後簽名，盡告知之義務，請學生務必遵守。

楊教務長勝任：

1. 首先感謝各系所主管及老師熱心參與新生家長座談會，讓家長及新生了解系所課程規劃及校園生活相關問題。
2. 有關 10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人數，現階段尚在變動中，但數字應變動不大，首先碩士班部分，今年報到人數 594 人，較去年 678 人數字是下降的，且差距蠻大，博士班報到人數 32 人，較去年僅有稍微之變動，大學部報到 1962 人，去年是 1956 人，人數是微增，主要是今年招生增加幾個不同的管道，學生報到皆很踴躍。在進修部方面，進四技部分報到 315 人，報到率約 80%，即招收 397 人報到 315 人，碩專班報到人數 242 人，報到率約 76%，另產學攜手專班有 16 人，轉學生 24 人。外籍生部份今年是成長的，總計報到 103 人，另僑生有 78 人，華語生 10 人，中國大陸交換生 14 人，以上學生統稱境外生，故今年境外生總計 215 人。今天上午 10 時 30 紛將召開招生檢討會議，教務處會提供較詳細正確的資料給與會主管，屆時學生人數可能會有變動。
3. 有關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四年編列有 202 億元的經費，學校已積極在進行相關工作，教務處已召開數次會議，與各學院院長討論設備更新部分，設備更新這一部分，教育部規畫分三期實施，第一期是鎖定在機械類組。另有關教師增能，即教師實務增能部分，教務處將發出通知，近期內將召開說明會邀集全校各系所主管參加，會中將說明何謂實務增能計畫，如何撰寫計畫書，及計畫研提相關時程等，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出席。在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中，實務增能是配合系科調整，依教育部之規畫，每所學校第一年有三分之一的系所可提出計畫申請，比如若學校有 24 個系所，第一年有 8 個系所要提出計畫，教育部已舉辦北中南三場說明會，我與林美貞副教務長分別參加會議並攜回相關資料，將影印在會議中分送給系所主管並詳加說明，請系所主管務必要親自出席，若另有要事亦請務必要指派人員參加，如此才能了解如何撰寫計畫書。
4. 有關係所自訂之法規問題，目前學校系所訂有許多單行法，在此呼籲，請各系所務必將這些法規送交至教務處備查，教務處的立場是依法行政，發生問題一定要有法源作為依據，本處才能協助系所解決問題。

校長：

1. 看來本校也將受到少子化的衝擊，今年各學制學生報到人數，四技大學部人數微增，

目前仍可維持在平盤，但碩博士班及進修部部分即有下降之趨勢，特別是四技進修部報到率約 80%，碩專班約 76%，我想這已是一個嚴重的警訊，我要再次強調，不要以為國立大學就不會遭受到少子化的衝擊。

2. 有關第二期技職再造方案之資料，前次主管會報已請教務處提供給各學院院長，但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希望由教務處負責來召開說明會，會中以簡報說明如何研提計畫，會議請戴副校長主持，我希望戴副校長與劉副校長兩人皆須參與本校技職再造計畫研提相關工作。
3. 請各系所務必將自訂與學生相關之法規送至教務處備查。

傅學務長龍明：

學務處再次提醒各系所主管轉知導師，下週班會時間，班會紀錄及建議事項作業流程已更改，班會紀錄經導師及系所主任簽章，若有建議事項則請系所建置會簽表(連同班會紀錄影本，正本送學諮中心)，再知會各相關單位，陳核秘書室經校長批示，請各系所影印分送學諮中心、班級導師及建議班級。另有關學校第二餐廳整修規畫案，請主管參閱簡報內容。

校長：

學務處規劃整修時間須 7 個月，這個期程可能太久，之前學校每棟宿舍整修，皆是利用暑假期間兩個月的時間就完成，所以若前置作業可以做好，相信餐廳整修也可利用暑假期間來完成，如此才不會影響學生用餐。另有關經費部分，請學務處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請主計室協助列入明年度預算，以便順利進行整修。第二餐廳整修工程原則上勢在必行，因為二餐建造年代久遠，目前狀況讓師生皆不太願意進入用餐，待整修完成後，請學務處規劃整修第一餐廳。同時整修工程務必在兩個月內完成，這需要完善的趕工計畫，總務處營繕組已非常有經驗，請學務處與總務處配合完成相關作業。

徐總務長錦興：

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導師，下週班會時間，請導師務必協助宣導有關狂犬病防治之作法。暑假期間，總務處針對防治狂犬病疫情，在校園中對於流浪犬、貓進行誘捕，所以開學前流浪犬、貓已有大幅減少之跡象。每年隨著新學年度的開始，學生回到學校常基於愛心餵食流浪犬貓，校園中流浪犬、貓的數量都會增加，本學年度因應此次狂犬病疫情，讓我們較有著力點宣導，請各位系所主管協助，並轉知老師共同協助，向學生宣導不要在校園中餵食流浪犬、貓，以利狂犬病之防治。有關於下禮拜如果跟新生們做座談或每個班級在開班會，請務必幫忙宣導，在整個暑假期間事實上校園內有針對疫情，對流浪犬有做一些誘捕的動作，在開學之前流浪犬有大量減少的跡象，但是每年大概隨著新學年度的開始，新生一進來之後校園又被丟棄的流浪犬又在餵食，所以這種流浪犬會在往上的增加，所以因應這一次狂犬病的疫情也比較有著力點，請各位主管幫忙宣導，請老師們向同學宣導說不要在校園裡面餵食流浪犬隻。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1. 前面教務長已代替進修部宣部今年招生狀況，有關四技招生部分，在 8 月中考生揭

榜時，我已感受到情況不如往年順利。今年工學院新設的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可能較貼近未來之趨勢且上課地點在城中區，所以雖是新設系所但招生狀況良好。近期將邀集設有進修部之系所主管開會，研議未來學生在城中區上課之可行性，尤其碩專班的課程更是應該考慮到城中區上課。

2. 今年進修部開始招收轉學生，請各系所提供學生名額，希望每學年寒暑假期間皆能辦理轉學生招考作業。
3. 在開學初或學期末時，常會看到學生提出休學申請，請各系所主任或班級導師在學生提出休學申請時，能夠給予關切及適當之輔導，昨天有一位同學他的休學原因，填寫的是因為沒有課可以選，這個問題可能就需要請系所主任能夠關切，輔導同學解決問題，而不是提出休學申請。

校長：

學生休學申請單請各系所主任務必要親簽，請不要讓系辦代理蓋章，這個程序請教務處及進修部把關，若學生的休學申請單，僅蓋系所主任章而非主任親自簽名一律退回。每學期休學的案例不多，請各位主任務必請同學到辦公室談談了解原因，這時若能給他適度的協助，他可能就不會休學。只要大家多付出一點心力協助學生，讓他們能安心就學，相信這是我們絕對可以做到的，請大家共同努力。

王研發長栢村：

1. 本校送國科會申請之專題研究計畫，已陸續接獲核定通知，初步統計 102 年計畫申請及通過情形，農學院申請 58 件，核定 25 件，通過率 43%；工學院申請 99 件，通過 35 件，通過率 35.35%；管理學院申請 57 件，通過 23 件，通過率 40.35%；人文學院申請 33 件，通過 12 件，通過率 36.36%；國際學院申請 5 件，通過 1 件，通過率 20%；獸醫學院申請 16 件，通過 4 件，通過率 25%；學校總共是申請 269 件，核定有 100 件，通過率 37%，與往年相較是持平的。研發處去年推動提升產學合作績效三年改善計畫，承蒙各學院、系所踴躍提出規劃及因應策略，預計下個月可以將彙整後之資料提出綜合報告。依據 98 年至 101 年之數據，統計本校執行國科會計畫教師比率大約是 25%，即每 4 位老師有 1 位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今年本校獲通過件數為 100 件，學校教師大約有 400 位，所以目前的狀況還是持平。另一個數據是，學校執行計畫教師比率大約是 60%，即是每 10 位老師大約有 6 位主持計畫，如果要提升學校教師研發能量，就是要設法讓另外這 40%的老師動起來執行計畫，這就是我們在推動策略上要考量的。
2. 有關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在此感謝各學院及執行單位在 9 月 10 日(星期二)前繳交期中報告，這是第一階段報告，應該在 11 月底可能就要繳交結案報告，甚至明(103)年度典大計畫申請書可能在 11 月底要提交，但 8 月 27 日在本校召開的典大工作圈會議中，教育部相關承辦人員有提示，因為今年計畫執行時間較短，所以結案報告可能就以理念性的說明為主。而明年度的重點是在經費的執行率，所以焦點工程計畫的執行情形就非常重要，請各執行單位務必要掌控執行進度，才能呈現出成果。
3. 有關 8 月 27 日的典大工作圈會議，我想要特別感謝車輛系、生機系及木設系三系主任協助辦理參觀活動，當天參加會議的有 16 所學校，其中有 9 所學校校長親自出席，至少有 3、4 位校長到現場去參觀，同時也參觀環安衛中心來復園，來賓應該都留下

深刻的印象。對於下階段典大計畫之推動，研發處提出一個建議，這個建議曾在相關會議中向各學院院長說明，但各系所主任可能還沒有聽過。研發處建議典大計畫執行用五階段來推動，第一個階段是設置實習廠場，第二階段推動專業證照，第三階段申辦技術學程，第四階段設立產業學院，最後一個階段簽訂策略聯盟，在典大工作圈會議紀錄中有詳細說明，請各學院轉知所屬系所。在此強調，各個計劃無論是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或技職再造方案，主要的執行單位還是在系所，個人認為若能將這五階段的工作做好，無論執行哪個計畫皆能應付自如。

陳國際長和賢：

1. 首先要感謝管理學院龔院長及系所老師，在今年暑假捐贈 247 本書籍，給本校姊妹校越南太原大學，本處已用海運寄送過去以充實該校館藏。事實上國際合作有許多模式，老師至海外姊妹校協助教學是一種，捐贈書籍也是其中之一種。
2. 向各位主管報告一件非常榮耀的消息，本校電算中心與學務處共同研發的 e-Portfolio 學習履歷系統，已授權本校姊妹校澳門理工學院使用。澳門理工學院今年 10 月將接受英國評鑑系統評鑑，該校卻獨缺學生學習履歷系統，經評估選定本校之系統，授權簽約金為新台幣 60 萬元，前天國是處已收到 e-mail 告知澳門特區政府已核准這筆經費，這顯示屏科大不僅在教學研究，甚至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的成果皆可以推展至國外。
3. 校長提到本校在 10 幾年前即已開始推動國際合作，就是走在各校前面所以才有現在的成就，我們還是要持續前進開創成果，去年成立的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TA)就是一個開創，東南亞國協是我們是鄰國，若不與東協國家結盟我們就沒有發言權，屏科大已經主動的走出去，剛才校長只有說到印尼到茂物(Bogor)印尼農業大學(IPB)參加 2013 UNTA 會議，但是校長沒有說，他應邀參加該校創校 50 週年的畢業典禮，是典禮中唯一上台致詞的來賓，這是屏科大的光榮，校長致詞生動活潑贏得無數的掌聲，給大家深刻印象。因為有全校師生的努力才有今天國際化的成果，但是名聲愈大，國事處也很傷腦筋，因為到姊妹校參訪，他們表示希望送學生到本校修讀，但本校許多系所沒有開設英語課程，我都不知如何回復。事實上，各系所在徵聘新進老師時，應聘老師都會允諾會開授全英語課程，但是又有哪位真正做到了。校長及教務長也都提到少子化問題，本地生人數減少會是一個趨勢，而這些減少的人數可以招收國際生來填補。另國際學生英文程度較好，系所招收外籍學生論文發表數會增多，且他們的論文很容易轉成期刊報告，事實上，招收外籍生在某個面向也可以提升學校研究能量，曾有幾位系所主管很感激國事處分派外籍生到各該系，但卻抱怨學校獎學金太少無法留住學生，許多外籍生都轉至他校修讀博士。
4. 有關國際交換生，明年開始國事處希望做個重大的改變，過去大都是我們姊妹校的學生來本校交流，明年請系所配合指派學生到我們的姊妹校交流，希望我們的學生到國外歷練，不一定要去歐美國家，也可以到東南亞國家的學校，我們有許多有成就的校友，還有合作的台商，同學畢業後就業市場不見得在台灣，說不定有機會到東南亞就業。
5. 昨日我與研發處賴宏亮組長去拜訪 ICDF 陶秘書長，討論有關印尼摩若台島開發案，秘書長希望本校老師可以協助評估，我希望學校年輕的老師可以主動參與，當我們詢問你時，請不要推託。事實上，老師執行研究計畫是可以與國外機構或與我們姊

妹校合作，海外的資源非常多，走出去對於學校的永續發展是有正面的意義。

校長：

國際事務處在學校是一個推動與姊妹校交流及國際合作非常重要的單位。陳國際長提到東協國家，各位主管若看到東協目前整個狀況，一定會非常訝異，或許這些國家現在無論在國民所得、教育水準或學術研究水準，也許還不如台灣，不過這幾年來，以本校泰國姊妹校 kasetsart 大學為例，16 年前本校劉前校長與該校簽訂姐妹校時，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是領先該校，現在無論在國際化或學術研究的成就上，本校可能已無法超越該校，當然可說現在該校的規模已遠大於本校，所以無法相提並論。因為現在 kasetsart 大學約有 40,000 名學生，教師將近 3,000 人，雖然其中有二分之一以上是講師，但是剩下來的 1,500 名教師，他們的研發總產出量及在國際合作的成果，真的是遠超過本校。去年我到 kasetsart 大學受頒名譽博士學位時，在場的共有 10 所大學的校長，我也是唯一被邀請上台致詞的，我覺得這是個人很大的榮耀，但是我代表的是屏東科技大學。我希望同仁赴國外看到當地的情形，回國後應該向其他同仁報告所見所聞，讓同仁了解國外的情況。最重要的是，我們姊妹校的學生要來本校研習，請系所不要用盡藉口與予拒絕，這些學生畢業回國後的成就可能不是你能想像的，他們來台灣唸書回國後就是有機會，此次我在印尼遇到一位農企系的畢業生，他現在已是講師，正在計畫回來讀博士班。另就如陳國際長說的，國際學生的畢業論文是用英文撰寫的，很容易可以轉成期刊論文，為系所的研究能量加分，請各位系所主管欣然接受分發至系所的國際學生。

圖書館陳館長瑞仁：

1. 有關圖書館地下室學習共享空間命名，目前有 7 個名稱提供選擇，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上網投票，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傳，轉知老師及學生共同來參與。
2. 圖書館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在三樓藝文中心有王以亮畫展，圖書館二樓小團體視聽教室，每週三辦理午後電影院活動，亦請各位主管轉知師生同仁，歡迎蒞臨觀賞。
3. 圖書館四樓展覽館整建工程已開始進行，原有設施的拆除工作在上週六、日已完成，整個施工期大約是二個月，施工這段期間可能會對入館者造成些許的干擾，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多加包涵。
4. 有關校史館各單位記事平台建置情形，圖書館統計至昨日，目前學校計有 55 個單位，記事平台有三項工作，包括記事列表、活動剪影及重要檔案，在這 55 單位中，有 51 個單位上網建置資料，其中有 24 個單位是三項工作皆已建置完成，建置率達 90% 以上，感謝各單位配合完成記事平台建置工作，目前仍有 4 個單位未上網建置資料，希望主管能指派同仁盡速完成資料之建置。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1. 102 年 9 月 19 日適逢中秋節，次日(20 日)彈性調整放假，所以本周六(9 月 14 日)要補行上班。
2. 有關校長遴選作業的進度，本校已發文請教育部遴選三位委員，希望在 9 月底前教



育部可以將名單告知學校，另有關遴選委員職員代表候選人票選作業，投票時間是今天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明天 8 時 30 分至 10 時止，10 時準時結束並開票。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煩請務必在 9 月 23 日前將名單送到人事室，因為我們需要彙整名單印製選票。

校長：

校長遴選作業是本校今年至明年 7 月 31 日前最重要的一項工作，在此向每位有意願參選的同仁建議，當校長不是在成就自己，當校長最大的工作是要成就屏科大，成就學校每一位同仁，8 年前我競選校長時的政見就有這句話，再次提供給各位有意願參選的同仁參考。

體育室吳主任崇旗：

1. 有關今年 89 週年校慶活動，首先體育室安排在 11 月 25 日(星期一)舉辦校園路跑，時間是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同一週的週五及週六舉辦校慶運動會，週五下午運動會開幕式依例有各系所運動員繞場及啦啦隊比賽，週六有整天的運動賽事，重要的賽程有大隊接力與拔河決賽等。體育室在本次行政會議提出 102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案，請各位主管給予支持。
2. 體育是為了教職員同仁的健康，每週一至週五中午及週二、週四晚上，開設有瑜珈班及有氧舞蹈班，主要對象是教職員，若尚有名額，學生也可報名參加，費用非常便宜，瑜珈班 14 堂課程僅收 500 元，有氧舞蹈班 27 堂課 1000 元。另學校有一個飛輪教師，體育室也將與休運系老師合作，近期內推出飛輪運動班，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就業輔導室邱主任秋霞：

有鑒於學校外籍學生愈來愈多，就輔室的英文網頁已經在這個星期正式上線，尤其我要特別強調，網頁中活動報名系統裡有一些關於外籍生職涯諮詢及就業模組活動，請老師多加鼓勵外籍生上網參閱。

校長：

請國際學院裴院長、熱農系李主任、食品科學國際學位學程郭主任及有外籍學生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現在我國已開放讓外籍學生畢業後可留在台灣實習或就業，感謝就輔室積極建置英文網頁，請國際學苑及相關系所鼓勵學生多加利用。

電算中心陳主任灯能：

奉校長指示向各位主管報告，電算中心已完成對全校各單位網站之檢核，目前學校有 24 個行政單位、6 個學院，系所及中心 47 個，總計有 77 個網站，檢核項目行政單位有 14 個，學院有 19 個，系所及中心的網頁有 16 個，電算中心在做網站檢核前，這些檢核項目已知會各單位，請各單位先做自我檢核。此次網站檢核即是依照這些項目逐一做檢視，查看各個網站是否合乎標準，現在已整理出評比結果，分成 A、B、C 三級，項目完成度達 80%以上列 A 級，完成度 60%~80%就是 B 級，60%以下是 C 級，此次行政單位沒有列 C 級的，A 級有 19 個，B 級有 5 個。學院部分，A 級有 2 個，B 級有

3 個，1 個是 C 級。系所及中心部分，A 級有 16 個，B 級有 26 個，C 級有 5 個。中心同仁已將檢核結果告知各單位網站負責人，並說明哪裡有問題，中心未來會持續定期進行檢核工作，並將結果告知網站負責人。若各單位目前網站建置有問題，若是沒有能力自行建置網站，電算中心目前推出一個 e-page 平台，這個平台可以協助單位來建置網站。在此提醒各單位，若各單位自行建置的網站，目前是放在單位自己的伺服器主機上，前日主管會報校長已指示，請這些單位將網站放置在電算中心虛擬主機上，這個虛擬主機類似雲端概念，單位要更新網站資料只要連線過來即可，同時電算中心的資安設備及備份措施，相對於各單位應該更為安全較有保障，目前學校有 30 個單位的網站是設在單位自行管理，請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將網站遷移至電算中心主機。

校長：

1. 電算中心非常用心，將全校所有單位的網頁逐一做查核，這個工程是非常大的。請各系所主管會費點時間看一下自己系所的網站，行政單位主管也請看看你單位的網頁，自己看看單位中英文網頁的內容，若你覺得自己不滿意，恐怕請多費心更新。有關圖書館校史館記事平台，各單位的年代重要記事部分，歷任主管的資料皆需建置，我們過去似乎常對前人所做的事情不太尊重，可能是我們的教育一直都沒有教育我們要尊重歷史，歷史是不能被篡改，也不能被忘記，我們要將歷史記載下來讓後人知道。
2. 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工作，在主管會報中請電算中心協助各單位網站建置在中心主機，有時想要連上系所的網頁查看資料，不知是單位伺服器損壞或關閉，就是無法連線，希望日後各單位網站皆建置在電算中心雲端平台後，不會再發生無法連線的情形。
3. 開學前接獲學生抱怨宿網問題，目前學校宿舍網路用的是固網，學生進住床位調整之後，每個房間的 IP 需要重新設定，電算中心在開學前為了作業，有 4 天的時間會關閉宿舍網路，雖然已經告訴同學，學校圖書館、電算中心及一些場所仍有網路可使用，但是有人就無法忍受。其實現在校園內都可以使用無線網路(Wi-Fi)，學生只需利用 E-mail 帳號及密碼即可登入，請電算中心考量宿舍能否不再使用固網，而是建置無線網路環境，相關硬體建設部分，請電算中心邀集資管系與總務處研商。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鄭院長芬蘭：

1. 本學院編輯發行之「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學術期刊，今年已經可以如期出刊，我們將朝列為國科會優質期刊的目標努力，期望未來亦能獲得相關認證，請各位主管轉知老師，若有關於人文社會科學教育領域的文章，歡迎投稿。
2. 暑假期間帶領學院師生至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教育學院，進行學術課程研習並進行國際學術交流，並洽談簽訂 MOU 事宜。南洋教育學院在新加坡是唯一培育師資的機構，而目前台灣僅有台師大與該校簽署 MOU，據我所知，本校與該校已順利在進行簽署 MOU 的作業，且本校休閒健康運動系師生與該校也已經有實質之互動與合作。
3. 暑假期間看到媒體報導，某大學今年已實施「碩士學位雙軌制」，學生可依照需求，選修實務型課程並以「技術報告」取代「畢業論文」，走向碩士學位「實務、研究分流」的大學。在此建議能否將此「碩士學位雙軌制」議題在學校相關會議中討論。

校長：

碩士畢業時可以用技術報告來取代畢業論文將是一個趨勢，請教務處與進修部研議並訂定相關辦法(草案)。

##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9 日台教技(四)字第 10220125621C 號函辦理，並參酌審查委員對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建議修正部份條文。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2-24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101~102 年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 日通知辦理及調整本校部份工作時程。
- 二、教育部為利學校修正各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有關第 1 梯次修正實施計畫繳交期限，順延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前送達教育部。
- 三、教育部考量評鑑國際接軌因素，103 年科技校院自我評鑑第 2 階段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採行雙軌制：專業類(系所)評鑑由各校自行辦理；行政類(校務)則由外部評鑑機構審查，評鑑效標可沿用各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所列之校務評鑑效標。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前經本校 102 年 4 月 15 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在案。惟後於本校 175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正草案)」請連同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一併再研議後，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再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嗣經 102 年 8 月 29 日主管會報審議。
- 二、經查各校對於院長遴選方式作法不一，如
  - (一)規定：台大、清大、台科大等則各學院自訂遴選辦法；如政大、雲科大、中興等由學校規定。

(二) 遴選委員會：學校多有規定組成人數及人員。

(三) 遴選方式：台科大、清大、政大由遴選會逕行投票遴選；雲科大、中興、台大等則有院內教師同意權投票。

(四) 解職規定：多數學校並訂有不適任院長解職投票程序。

三、參考其他學校及本校現行作法建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遴委會人數及成員規定，其成員產生方式：(第 2 條)

方案一：明定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

方案二：明定遴委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包含院務會議代表推選占 3/5、院(校)外代表占 1/5、校長遴聘占 1/5

(二) 新增遴委會委員迴避情事及委員遞補方式，其遞補方式如成員之產生採方案二時，增列第三項規定「第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第 3 條)

(三) 修訂遴選程序，其中有關教師同意權之票選，以具選舉權教師達 1/2 以上同意為通過，惟通過候選人若未達二人時，遴選委員會得依票選結果，推薦同意票數領先之一至二名；另開票時候選人獲投票人數之半數同意票，即停止計票。(第 6 條)

(四) 修訂聘期起聘為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增訂學期中聘兼者聘期起計自次學期起算(第 10 條)

(五) 新增院長不適任處理程序(第 11 條)

(六) 其餘為文字修正。

四、檢附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院長遴選委員會成員產生方式採方案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研修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正草案)」乙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一) 法規名稱修正。

(二) 修正系所主管遴選適用之範圍，並刪除體育室之適用(第 1 點、原第 5 點刪除)。

(三) 修正遴選程序，明訂新任主管之遴選應召開遴選會議；續任同意則經系務會議同意之程序。另新增經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由校長擇聘之。(第 2 點)

(四) 同意權行使方式(第 2 點)：

方案一：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無記名連記法方式

投票，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方案二：比照院長遴選方式，應經全體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102年8月29日主管會報決議：採方案一。

(五)明訂系所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人數不足致無法遴選、新成立系所、學位學程、通識中心、師培中心、華語文中心等主管產生方式。(第3點)

(六)為應重大事故或未來校務發展及系所調整等需求，明訂本校得不予聘兼之。(第4點)

(七)文字修正。(第5、6點)

二、本案經102年5月5日主管會報及175次行政會議審議，併同院長遴選辦法修正先提主管會報審議，嗣經102年8月29日主管會報審議通過。檢附本校「各系所主管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說明各乙份。

決議：同意權行使方式採方案一，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部分規定業經修正，並自102年8月1日生效，爰配合將前開標準表酌作文字修正，內容如下：

(一)將國際事務處主管職稱，由「處長」修正為「國際長」。(本校組織規則第14條規定)

(二)研究中心主任備註欄所列學術性研究中心，增列「實驗動物中心」。(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

(三)主任(附設單位)備註欄所列附設單位，將「托兒所」修正為「幼兒園」，並增列「車輛工廠」。(本校組織規則第31條規定)

二、檢附前開標準表修正草案1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88年6月3日台88技字第88058056號函示，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二、有關本校學生全學期均於校外機構實習之學雜費減免案，業經102年8月1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擬於「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增列規定。

三、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一、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u>		增列第十一點。
<u>十二、本要點未盡之處，悉以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u>	<u>十一、本要點未盡之處，悉以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u>	條序變更，原第十一點更正為第十二點。
<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del>後</del>，<del>陳請校長核定後</del>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1. 依據本校法規制（修）訂格式原則修正部分文字。 2. 條序變更，原第十二點更正為第十三點。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5 頁。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檢附本校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6-27 頁。

####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校園徒步區建置計畫」修訂執行方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校長裁示：擴大校園徒步區，請總務處與學務處研議規劃執行。
- 二、依示前已規劃「校園徒步區建置計畫」，並區分三階段漸次執行，目前已完成述耘堂等附近地區汽機車禁行區封閉（原計畫如附件一）。
- 三、為臻本案周延，本校於102年7月3、10日及9月5日，分由學務長及行政副校長召集學務處、總務處等相關單位代表，召開「擴大校園徒步區」執行方案研討會議，會中結合校園實況及執行成效，研修擴大校園徒步區規劃方案，會議決議事項重點摘述如次：（修訂執行方案如附件二，如資料第116頁）
  - （一）車輛行駛格物路、致知路時，因較少（或無）減速坵（條），致使車速較快，行駛其間或穿越時危險性較高，建議於上揭二路段與四維路交叉口新設「車阻」阻隔，將可減低車速及減少四維路車流量，安全性可有效提升；另上述新增「車阻」以東至八德路交叉口，將新增規劃機車停車區，可疏解附近地區機車停車需求量。
  - （二）四維路於格物、致知路間區段，與資源工程館西側二處原機車停車位均改為汽車停車位，避免機車停放混亂及減少汽、機車交會，以降低車禍事故；

另森林、土木系館前及圖書館東側原機車停車區，仍保留部分車位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俾利其停放。

(三) 信義、和平等二路段，均於格物、致知路交叉口新增「車阻」(和平路之「車阻」位置，彈性配合停車場出入口微調)，該信義、和平路新增「車阻」間路段，係樹木扶疏、樹蔭遍布之宜人道路，為本案新增之徒步區空間；另圖書館前方左側(西南方)之原機車停車場，變更為汽車停車場，以減少機車於該區之流動量，增加校園交通之安全。

(四) 請總務處增加八德路東側汽車停車位，供水保及木設系開車者可停放。另增設該停車區之照明及防滑措施(如修剪樹枝、防滑水泥或塗漆)。

(五) 致知路木設工廠大門左側設置一貨車車位及迴轉道，便於貨車停放搬運木材與器具及通行。

四、本案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1. 原則同意，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執行，技術性問題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再行協商。
2. 宣導期為一學期，請學務處召開說明會，務必邀請徒步區周邊相關系所師生與會。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 討論。

說明：本修正案於 102 年 7 月 9 日交通安全小組會議、9 月 2 日校園與交通安全委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28-30 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申請教育部綜合規畫司補助之「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乙案，如說明，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05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20075465 號『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來函辦理。
- 二、依據『大專校院建立校本健康管理作業程序』規定之第三點，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年度擬提計畫全文如附件(如資料第 123-132 頁)，以「關愛校園清淨屏科」為主題，讓全校教職員工生能力行健康生活並獲得個人最佳健康狀態；本校去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4 萬元。
- 四、本案係部份補助，學校應自行提列補助 20% 為相對配合款，教育部核定補助費依計畫審查結果並視學校規模，核定補助金額，每校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

並分二期撥付。

決議：同意提出申請，計畫書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秉持公平原則，擬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免服務條件。
- 二、本修訂案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1-33 頁。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民眾陳情教育部部長信箱，反映本校合作社停車場出口與農專街易發生車禍事故，建議本校撥出停車場出口右側綠帶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2 年 9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決事項辦理。
- 二、陳情人建議將農專街進入 187 縣道，撥出本校合作社停車場出口右側之綠帶。(如附件陳情文、現場示意圖)
- 三、本案事涉道路管理機關路線設計與規劃複雜性，也對本校車輛進出有逆向問題考量與土地撥用問題。
- 四、建議改善方式：將現地視野拓寬，把綠帶之文殊蘭、垂蓉樹移植、鐵欄杆之廣告宣傳布清除後植栽草皮。(如現況照片)

擬辦：依決議回覆陳情人並執行決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自主學習，增進創意思考與自我成長風氣，提供一個多功能學習空間，特於圖書館地下室設立「學習共享空間」，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學習共享空間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本規則(草案)述明服務目的、開放時間、服務對象、空間用途及各區使用規範，



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再予檢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校慶體育活動競賽規程草案，請 討論。

說明：

1. 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啦啦隊錦標賽競賽規程、校園路跑邀請賽競賽規程及拔河錦標賽競賽規程草案。
2. 校慶運動體育活動預定表。

決議：照案通過，請於校慶籌備工作會議中提出報告說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行細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收費管理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法規名稱更改為「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服務中心施行細則」。
  - (二) 修正行政程序，該要點與細則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1. 提案十五至二十一併案討論。
2. 授權研究發展處召開會議，請劉英偉副校長擔任主持人，邀集人事室與主計室就條文內容再予討論修正後，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報告案。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施行細則」及「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乙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 102 年 6 月 25 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收費管理研商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02 年 8 月 5 日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10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原法條與研修之草案內容差異甚大，俟新設置暨管理要點及施行細則草案審議通過後，廢除舊有辦法依新案施行。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擬辦：審議通過後施行新案。

決議：併提案十五討論。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及「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施行細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2年6月25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收費管理研商會議決議，並經102年7月30日本校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收費管理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併提案十五討論。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及「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施行細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2年6月25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收費管理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更改為「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服務中心施行細則」。
  - (二)修正行政程序，該要點與細則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技服務中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併提案十五討論。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及「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施行細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2年6月25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收費管理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更改為「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服務中心施行細則」。
  - (二)修正行政程序，該要點與細則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先進車輛技術研究暨服務中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併提案十五討論。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工作犬服務中心施行細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2年6月25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收費管理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更改為「服務中心施行細則」。
  - (二)增定行政程序，該細則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服務中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併提案十五討論。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修本校「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及「環境科技服務中心施行細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2年6月25日本校貴重儀器中心與技術服務中心收費管理研商會議決議，並經102年8月14日本校環境工程與科學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更改為「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 (二)修正行政程序，該要點與細則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科技服務中心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併提案十五討論。

八、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0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20049108 號來函，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辦理，有關本案補助重點說明如下：

(一)103 年經費來源及補助上限額度

1. 本補助案經費來源為國科會，另國科會為加強本方案之延攬優勢，於尊重申請機構自主與差異性之前提下，以總額補助專款專用方式，授權申請機構得隨時審核，發揮經費運用效能。
2. 經研發處丘維翰先生去電詢問國科會綜合業務處詢問，其表示國科會於 103 年度可補助之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 116 萬 1,418 元。

(二)申請獎勵資格

國科會 103 年度規定之補助獎勵資格需符合下列所有資格條件：

1. 獎勵對象需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此段時間內所延攬至本校之優秀人才。
2. 受延攬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3. 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4. 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三)103 年獎勵人數額度

1. 103 年度可獎勵人數國科會無相關限制規定，唯發放之總獎勵金不得超過國科會 103 年度之核給額度。

(四)各類別補助額度及獎勵期間

1. 申請機構申請之金額，不得超過國科會核給之額度，並依下列規定支給受延攬人獎勵金：
  - (1)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2)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3)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
2. 受延攬人之獎勵期間最長為連續 3 年。
3. 補助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辦理工作時程表

(一)本校辦理 103 年度國科會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工作時程如下表所示：

時間	辦理事宜	辦理單位
102 年 8 月 7 日	將本訊息公告校園搶先報週知全校	研發處
102 年 8 月 22 日	辦理 102 學年度獎勵審查委員聘用事宜	研發處
102 年 8 月 27 日	完成訂定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	研發處
102 年 9 月 9 日	召開本案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	研發處

102 年 9 月 12 日	將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草案)提送行政會議	研發處
102 年 9 月 30 日前	完成計畫申請書撰寫並備函校國科會提出 103 年度申請	研發處

(二)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 103 年度國科會補助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Q&A。

決議：

1. 照案通過，通過後完整條文如第 34-36 頁。
2. 請提供英文版作業要點並公告於網頁。

校長補充報告：

因應國際化，未來系所徵聘教師時，請務必送交兩份徵才說明，一份為中文版，一份為英文版，且系所應主動將徵聘教師的訊息傳送給國外學術機構，請人事室務必要把關，本項工作列入秘書室管考。

九、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8年1月15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6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6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7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6日第1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0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自我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及校內外共 9 位指導委員組成。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與行政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由校友代表 1 人、業界代表 2 人、及學者專家 3 人校外委員組成，校務發展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由校長聘任之，聘任期為三年，期滿得予續聘。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及召集人，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其職掌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召開評鑑檢討與擬定策進方案。

第四條 為推動自我評鑑業務，本校應成立「評鑑辦公室」，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評鑑事務，並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鑑相關事務。其職掌如下：

- 一、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
- 二、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 三、安排自我評鑑所需之訓練或研習。
- 四、評鑑建議改善項目之管考。
- 五、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
- 六、評鑑經費之編列。

## 第五條

為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小組」、「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評鑑指導小組」：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就業輔導室、學院院長擔任委員，其任務如下：

- (一) 初審評鑑相關資料及計畫
- (二) 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

二、評鑑工作小組：分「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校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

(一)「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就業輔導室主任為各處室工作小組負責人，並得選派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

(二)「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校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院評鑑委員會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各系所工作小組由系所主任擔任負責人，並得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工作小組成員。

(三) 評鑑工作小組任務：

1. 蒐集資料。
2. 參加評鑑相關訓練與研習。
3. 填寫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 第六條

校務類與專業類「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聘任，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自辦外部評鑑委員」組成方式如下：

- (一) 校務(含專案)自辦外部評鑑委員：聘請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每一評鑑項目至少 1 位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共 24 至 26 位組成。
- (二) 專業(含學門)自辦外部評鑑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校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至少 1 位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 4 至 5 位組成。

二、自辦外部評鑑委員任務如下：

- (一) 審閱受評單位評鑑相關資料。
- (二) 進行實地訪評。
- (三) 撰寫評鑑報告。
- (四) 出席相關會議。

## 第七條

校務類與專業類「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其組成方式

- (一) 校務(含專案)自辦內部評鑑委員：由本校 18 至 24 位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專任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二) 專業(含學門)自辦內部評鑑委員：院、系、所、學位學程分別聘請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授或曾擔任過主管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共 3 至 4 位組成，由評鑑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二、自辦內部評鑑委員之職掌：

- (一) 進行評鑑資料書面審查。
- (二)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三) 出席研習活動及相關會議。

## 第八條

自我評鑑委員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

-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教職者。
-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 六、過去三年曾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如：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校（院、系、所）務發展委員會委員、講座教授、名譽教授、傑出校友等。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前項評鑑委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不得公開。

第九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包括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十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

- 一、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
- 二、學院評鑑項目：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與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
- 三、系所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四、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學生永續來源及自我改善。
- 五、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

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

第十一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訂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第十二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並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第十四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1.08.16 本校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加強學生實作能力，使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具，且與企業界密切合作，協助學生增加實務經驗，養成就業能力，訂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悉依各系所教學之需，由各系所選定國內外公民營事業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經雙方協商約定並簽訂合約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三、各系所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對實習學生之輔導機制，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
- 四、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主導，就業輔導室協助推動實習業務，其工作職掌如下：
  - (一)各系所：接洽實習機構、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指定實習指導老師、遴選合適學生、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等。
  - (二)就業輔導室：配合各系所辦理有關實習業務事宜。
- 五、學生實習應給予學分為原則，其實習時間及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標準，由各系所依其實習方式與性質不同自行核定之。
- 六、學生實習期滿由各系所將「實習成績考核表」彙整成冊，以利主管機關審查。
-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以減少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顧慮。
- 八、學生前往各單位實習前，應辦妥保險相關事宜。各系所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讓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就業輔導室可提供必要之諮詢服務與協助。
- 九、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需定期赴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
- 十、學生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指導，並注意安全。如因事、病假，需向實習機構主管人員辦理請假。
- 十一、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
- 十二、本要點未盡之處，悉以本校或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住宿學生自動自律，維持宿舍整潔、秩序，依本校「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制定「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宿舍內務整理要點包括下列各項：

### 一、宿舍公共區域：

包括交誼廳、浴室、廁所、走廊、樓梯、美化綠化、外圍環境之整潔、寢室門牌名冊應繕打並統一格式、公佈欄維持整潔、佈置得宜、資料更新、美化綠化成效、車輛按規定停車、宿舍水電管制確實、上次輔導缺失改進等。

### 二、寢室內務：

包括桌面、床鋪、地面之整潔、衣務應按指定地點放置或晾曬、換洗衣物不得堆積或發出霉味，及禁止私接電源、使用或持有違規電器、飼養寵物、擺置植物、放置違禁品及易燃物品等違規情事，電器用品使用後應隨手關閉、垃圾不得堆積或發出異味，另加評其他優劣具體事實等。

## 第三條 宿舍內務之整潔檢查，以訪視方式為之，包括：

- 一、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評審人員，男、女生齋皆由遴派的工讀生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管理之督導與考核。
- 二、定期訪視：每一寢室每週訪視一次，由生活輔導組納編工讀生及宿舍自治管理幹部排訂日期公佈實施之，住宿生一律參加。
- 三、不定期訪視：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陪同宿舍幹部訪視，以定期訪視評定為「不合格」者複查為優先對象。
- 四、寢室訪視時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依學生宿舍內務訪視表逐項評量，表現良好者以「○」代表之，表現不良者以「×」代表之，分別填註在訪視紀錄表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公布之。學生宿舍寢室內務輔導紀錄表如附表（各齋不得自訂任何標準公佈）。
- 五、公共區域環境整潔由各齋宿舍幹部及清潔員共同負責。學生宿舍宿舍長每月一次親赴各齋依學生宿舍公共區域訪視紀錄表逐項評量，訪視後將紀錄表即送回生活輔導組彙整公布之。

## 第四條 成績計算

- 一、寢室內務：每次訪視以「○」「×」符號畫記於訪視紀錄表內，並於學期中公布期中成績，學期末結算並公布學期總成績，每學年結算並公布全學年總成績，做為宿舍床位內輔優良續住、內輔汰劣剔除之依據。
- 二、內務訪視畫記一個「○」符號結算成績以+1 計算，畫記兩個「○」符號結算成績以+2 計算，依此類推，畫記一個「×」符號結算成績以-1 計算，畫記二個「×」符號結算成績以-2 計算，依此類推。針對下學期進住學生宿舍者，其全學年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下學期評比總成績除以下學期總評比週數乘以上、下學期

總評比週數)正、負分數相抵，每學期末結算並公布學期總成績，每學年結算並公布全學年總成績。

- 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九二一受災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意外事件受傷等特殊個案學生，內務輔導列為汰除者，為避免影響其權益，予以申誡乙次處分，以資警惕，並接受下學期申請住宿。
- 四、往年經公佈成績後，僅有少數同學未依規定保持宿舍整潔，爾後經評比人員糾正仍未改進者，將列為不受歡迎住戶並予以汰除。

#### 第五條 成績公佈

- 一、每學期末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執行情形，辦理獎懲，其中包括績優學生宿舍、績優寢室、績優個人獎。
  - 績優學生宿舍獎：男、女各 1 齋，共計 2 齋，各頒發獎狀乙幀，每一齋宿舍長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2000 元，宿舍長記小功乙次，其餘幹部記嘉獎兩次。
  - 績優寢室獎：每齋取 1 個寢室，共計 8 個寢室，每一寢室每人各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500 元及每人各頒發獎狀乙幀。
  - 績優個人獎：每齋取前 3 名，共計 24 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第 1 名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2000 元，第二名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1000 元，第三名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500 元。
- 二、每學年結算並公布全學年總成績，各齋總住宿人數之前 **2%**為宿舍內輔優良人員記嘉獎兩次，並需擔任下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方可保障下學年學生宿舍優先住宿；每學期前三名內輔優良人員簽獎表揚；各齋總住宿人數之後 5%為宿舍內輔汰劣人員予以剔除，並取消下一學期住宿權利，列為下一學期不受歡迎住戶。內務輔導優良住宿權利以一學年為限，內務輔導汰劣人員住宿權利以一學期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06 月 05 日第 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31 日第 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23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車輛通行規定：

- 一、除本校公務車、邀請貴賓之車輛及執行一般公務之車輛（如郵車、電信車）得自由進出校門外，其他車輛，如無特別規定，一律憑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無牌照車輛不得入校。
- 二、在本校辦公之其他單位員工（包括宿舍、餐廳承包商、福利社等）得申請廠商停車識別證進出校門。
- 三、來校接洽公務或訪問而未持有停車識別證之校友或來賓車輛，以有效證件換取臨時車輛通行證件。
- 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之承辦單位須事先知會事務組，並洽商車輛通行事宜，如有需要得規劃臨時停車場。

第三條 車輛停車識別證核發申請 及使用規定：

- 一、車輛停車識別證統由事務組設計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核定後統一由事務組印製核發。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進出車輛應依規定每學年每輛車申請車輛停車識別證乙張。
- 三、在本校長期施工單位及經常來校洽公之車輛可申請廠商車輛停車識別證。
- 四、本校保留車輛停車識別證所有權，並得收回或註銷通行證。
- 五、車輛停車識別證除原申請車輛按規定方式（停車識別證背面註明）張貼使用外，有偽造、冒用、偷竊或轉借者無效，除扣銷停車識別證外，並追究申請人之責任；車輛停車識別證遺失補發，依本校停車場地標準收費。
- 六、車輛停車識別證之收費標準，如後附表。
- 七、本校校友駕駛汽車入校時，請持校友證於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機車停車識別證請至校友會申辦。

第四條 校園車輛行駛及停放：

- 一、車輛進入校園應依指示行駛及停放。
- 二、校區行駛時速限制四十公里以內。
- 三、本校公務車、殘障、卸貨專用停車位僅供指定身份及車輛使用、其他車輛不得佔用。
- 四、本校營建施工重型車輛，進出校園須避開教學及人群密集區或上、放學等尖峰時段(上午7時45分至8時15分、中午12時至12時30分、下午5時20分至6時)行駛，施工中應標明警告標誌。
- 五、車輛於校園內行駛與停放時，汽車停車識別證(或臨時停車識別證)請放置前方擋風玻璃內，機車停車識別證張貼前方明顯處，以利稽查作業。

第五條 違規車輛處理（成立稽查小組配合辦理）：

- 一、未貼車輛停車識別證、未依規定行駛【逆向、併行、三載、未戴安全帽、超速、徒步區等】或停放之車輛均屬違規。
- 二、違規車輛經勸阻無效，得開具違規單，其情節重大者（如佔用身障車位、妨礙交通、阻擋通道、擅入徒步區、違停累犯等）、未貼車輛停車識別證、車籍資料不符等，得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照相存證。
- 三、違規車輛本校得按日連續開具違規單。
- 四、校區違規車輛經開具違規單者，應於十日內向事務組（稽查小組）繳清違規處理費。
- 五、不服取締者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或拖吊費後，於取締之日起十日內向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秘書處（學務處生輔組）申訴，同一申訴案以一次為限。
- 六、未依期限繳清違規處理費者，教職員工送請相關單位主管協助處理，學生並依校規處分。

第六條 違規車輛違規處理費標準：

- 一、汽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參佰元。
- 二、機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貳佰元。

第七條 另設稽查小組負責執行車輛管理及違規處理工作，組織章程及處理規定另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停車場地維護收費標準**

證件種類	類別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工車輛 停車識別證	教職員工(含臨時人員、兼任老師、及在本校營業單位員工)	汽 車	500 元/年	遺失申請補發第 1 張折半計費，第 2 張起全額計費。	
		機 車	40 元/年		
學生車輛停車 識別證	學生	汽 車	500 元/年	遺失申請機車補發第 1 張 20 元計費，第 2 張起 40 元計費(汽車同上)。為避免學生冒用，特於停車識別印上學號。	
	學生	機 車	不收費		
臨時車輛停車 識別證	短期訓練班	汽 車	100 元/月	由開班單位造冊向事務組申請，結業後並負責收回臨時車輛停車識別證。	
		機 車	20 元/月		
貴賓、公務車輛 停車識別證	貴賓、公務	汽 車	不收費	由各單位出具證明函。	
		機 車			
訪客車輛停車 識別證	校外人士、廠商	汽 車	1000 元/年	廠商在本校工作人員比照本校教職員工收費，遺失申請補(同上)。	
		機 車	200 元/年		
未辦理停車識 別證進入校區 者	訪客、學生家長、洽公、廠商			換發臨時停車識別證，但限當日使用，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婚紗攝影		進入校區每車每次收費 100 元。	以次計費。	
	校友	汽 車	<u>至校門警衛室換領臨時停車識別證進入校區</u>		<u>臨時停車識別證限當日使用。</u>
		機 車	<u>40 元(至校友會申辦登錄有效期限)</u>		<u>遺失申請補發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計費。</u>
	至本校開會、團體參觀訪問、貨運公司		不收費但需附開會通知單、報到單、會簽公文(參觀、訪問)。		換發臨時停車識別證，但限當日使用。如有載出物品應附單位放行通知單。
備 註	一、本標準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訂定。 二、停車識別證換發日期定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統一辦理。 三、停車識別證費用，以學年度為計費標準，下學期申請者折半計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繳。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依證明文件免費辦理停車識別證，但限於本人車輛使用，遺失申請補發則比照教職員工收費標準收費。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97年7月31日第121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8月20日第13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15日第13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25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8月16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1日第16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三、補助對象：

- (一) 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 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及暑期（重）補修，不予以補助。
- (三)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依據碩士班補助辦理。

### 四、補助項目：

- (一) 助學金。
- (二) 生活助學金。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
- (四) 住宿優惠。

### 五、申請資格：

(一) 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 1、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3、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惟利息所得來自 18% 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4、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1)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2)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3)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4)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5、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6、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二) 生活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 1、符合前項助學金所訂定之經濟及成績等條件。
  - 2、年齡在 25 歲以內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3、未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未領有本校安定就學助學金及其他工讀性質助學金者。
  - 5、曾請領前項助學金者，須先完成應盡之義務服務時數方可領取本項助學金。
- (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家庭遭遇變故學生經濟協助處理要點」辦理。
- (四) 住宿優惠：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時間內主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

####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 (一) 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 (二) 生活助學金：

- 1、每學年第一學期提出申請，通過後於第二學期 2 至 6 月間始領取每月 6,000 元補助。
- 2、每學年提供 12 個名額，並可依當年度經費預算作彈性調整。
- 3、申請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名額時，由學務處召開審查委員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學業及操行成績等表現為遴選標準，予以審核。
- 4、同一學年重複請領本助學金及安定就學助學金等性質相仿之補助者，一經查明，除取消本次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將依規定繳回。

#### 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 (一) 助學金

- 1、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
- 2、獲助學金補助者，須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學校安排之服務學習，本服務學習由課指組統籌分配並於第二學期初公布受服務單位。當學年未完成者，必須於次學年申請日前完成服務時數後，方可提出下一次補助申請。
- 3、為鼓勵同學在專注學業深耕學識涵養之餘，亦能多元發展，精進自身能力，厚植未來競爭潛力，並為學校爭取榮譽，除「前一學期學業平均達系所前 30%者」，凡申請之前一學年度具備下述其中一項資格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皆得免參與服務學習。
  - (1) 非因課程或教師授課規定等因素，因參與本校服務性社團，並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至校外單位進行義務服務者。
  - (2) 獲本校「體育競賽成績優良獎助金」者。



- (3) 獲本校「社團優秀幹部獎學金」者。
- (4) 碩博士生獲本校「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學金」者。
- (5) 獲本校「學生傑出表現獎助學金」者。
- (6) 獲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助學金」者。

4、領助學金者須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應屆畢業生一律 20 小時，於第二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完成；非應屆畢業生一律 40 小時，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

(二) 生活助學金：

- 1、申請時間：同前項助學金，由學生自行於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表件提出申請。
- 2、服務時數每週固定 10 小時，服務單位於通過申請後由本組(課指組)統一分配。
- 3、領取本獎助金者，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90217 號函示免納所得稅。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 助學金：

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妥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3、前一學期學業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 4、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請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
- 5、若為 18%優惠存款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 生活助學金：

符合申請資格者(含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須於申請期限內上網填寫申請表，填寫完後列印申請表於三日內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1、申請表。
- 2、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3、前一學期附名次(系所排名)成績單正本
- 4、低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證明。(無則免附)

※同時申請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者，(1)(2)(3)項申請資料僅需繳交一份即可。

九、相關規定：

- (一) 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 (二) 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 (三)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
  -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十、附則：

- (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02.09.12 102 年度第 7 次(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特制定本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專案核准之經費，其經費總額依國科會每年度核定之金額為準。
- 三、本要點所核給之補助經費，為本校獲補助年度新聘延攬人才時給予受延攬人本薪以外之獎勵金。
- 四、本要點所獎勵之延攬對象(以下簡稱受延攬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受延攬人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或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二)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之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三)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
  - (四)所稱特殊優秀人才資格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 1.獲國家級獎項(如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
    - 2.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者，具傑出學術成果者。
    - 3.在國內外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或獲頒授重要學術獎項者。
    - 4.於產業界具相當成就，能夠協助本校產業研究團隊組成並帶動產業技術升級者。
- 五、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 六、獎勵申請時程分兩階段，自每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止及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以配合各單位延攬人才時間。
- 七、受延攬人於提出獎勵申請時其獎勵期間最長得為 3 年，且申請之獎勵期間不得中斷。

各年度獎勵期間自受延攬人進入本校當月起至當年度國科會補助結束止，並需於受聘期間內方得領取本獎勵金。

次年度受延攬人是否持續獎勵及獎勵金額多寡，將視受延攬人於獲獎勵期間之績效及國科會各年度補助經費情形，由本校獎審會建立定期評估機制逐年審核訂定。
- 八、受延攬人之推薦以各學院推薦為主，各學院每年度新增可獲獎勵人數以 1 人為原則，各學院可獲獎勵總人數以 2 人為原則；為使獎勵經費能達最高運用效益，每年度獲獎勵人數得由本校獎審會視獎勵情形進行審議調整。

九、本要點之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級距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3種等級。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本校獎審會依國科會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每月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十、於提出申請時受延攬人應填寫申請資料如下：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近五年著作目錄及研發成果(以國科會 C301、C302 表為填寫格式)

(二)傑出研究表現概述。

(三)提出第四條第四項所述曾獲特殊榮譽、獲頒特殊獎勵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已納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校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應有之相對應績效表現：

(一)於獲獎勵期間內提出申請及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至少 1 件。

(二)受延攬人應提出於獲獎勵期間之績效報告。

十二、為配合國科會各年度獎勵申請與結案時程，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前 1 年度績效報告 1 份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證明，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於績效資料收齊後立即協調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未達績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提出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受延攬人應繳回於獎勵期間已發放之 3 個月獎勵金。

(二)未提績效報告者：受延攬人應繳回於獎勵期間所有已發放之獎勵金。

(三)經審查如有上述前兩項任一事實者，除應依上述第一、二項規定繳回獎勵金外，受延攬人並將喪失於次年度起之獲獎勵資格。

十三、受延攬人於受獎勵期間之教學支援，得由本校教務(教學)單位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以不超基本教學鐘點為原則進行排課。

(二)得提供教學助教以協助教學。

十四、受延攬人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受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如：專利、技轉……)。

(二)協助受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三)定期舉辦受獎勵教師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展，藉以激勵本校師生追求卓越研究之企圖心，有效提昇研發水準。

十五、獲獎勵之受延攬人於獎勵期間如遇下列情事本校除應立即停止獎勵金之發放外，本校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請受延攬人繳回已發放之獎勵金：

(一)留職停薪。

(二)於獎勵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獎勵金應即按其未在职期間比例繳回。

(三)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受獎勵者應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